

# 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华亭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华亭市民政局（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东华镇东华社区，建设骨灰安放堂、殡仪馆、综合业务服务楼等，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华亭市民政局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021 年 04 月 21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华环发〔2021〕97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整体建成；

3、2024年3月，华亭市民政局委托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本项目纸火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SO <sub>2</sub>	0.40
NO <sub>x</sub>	0.12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用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纸火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

#### （1）纸火燃烧废气

殡仪馆每座灵堂前面均设置专门的容器由家属及吊唁人员燃烧纸火使用，使用后由家属带走，由于纸火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难以有效收集，因此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殡仪馆建设通风条件良好，燃烧灰尘在专门的纸火燃烧容器当中，且外部有殡仪馆建构筑物阻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共设置 4 个灶头，其中 2 个为天然气灶头，2 个为电灶头，可供 300 人同时用餐。安装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设施 2 套，处理后经排气筒引出食堂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相关要求。

###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车流量较小，且多为轿车、小型客车，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区较为开阔，利于尾气扩散，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噪声、活动噪声(包括悼念、守灵大厅里乐队奏乐噪声及广播噪声)和交通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设置隔声厂房，安装基础减震的方式降噪，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餐厨垃圾、纸火燃烧废弃物、隔油池废油脂。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分类收集、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出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用的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乡镇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5t/a，定期清掏，由吸粪车拉运至华亭市城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3)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 (4) 纸火燃烧废弃物

纸火燃烧废弃物产生量为 0.01t/a，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附近乡镇的垃圾指定场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 废油脂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废油脂，待后期产生，与餐厨垃圾一同委托华亭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54\text{mg}/\text{m}^3$ 、 $0.016\text{m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染因子主要为烟尘，通过在排气筒布点监测，统计检测数据，DA001 浓度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DA002 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40~43dB(A)，夜间：39~42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华亭市民政局《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齐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用于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华亭市民政局  
2024年4月25日

华亭市公益性骨灰安放堂及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陈伟	华亭市民政局	干部	1391	6227251	验收负责人
2	赵再奇	市生态环境辐射中心	高工	13826	622701	专家
3	李艳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1	622725	专家
4	陈永萍	华亭市新增工程环评中心	工程师	15691	62272211	专家
5	魏如梅	华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86	622725	列席
6	翟晓彤	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1	6227011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